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37號

原告 林雨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Jess Tien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Jess Tien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關於被告之個人資料，法院雖無職權查詢之義務，然若依原告書狀所載，已有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，即難遽以被告資料記載不全，無從進行訴訟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記載「被告Jess Tien之中文姓名及年籍資料，待保全證據資料函覆後陳明」，惟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駁回原告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且觀諸原告民事起訴狀僅記載Jess Tien與被告Michael McCannon於113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同住時尚居商旅，並無其他足資識別Jess Tien之個人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見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之起訴對象「Jess Tien」，亦無法確認其住所或居所，故原告起訴自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Jess Tien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識別之個人特徵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簡 如